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树市秀水镇人民政府（*单位名称*）的秀水镇茧绸村2026 年农村基础设施屯内路建设项目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1.*秀水镇茧绸村2026 年农村基础设施屯内路建设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凯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9.8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